**科技惠企政策汇编**

**沂源县科技局**

**2023年11月**

**科技惠企政策汇编**

**（扫一扫 查看）**

****

**目 录**

一、 科技计划项目 1

1、省级重点研发计划 1

2、市级重点研发计划 2

二、企业培育 4

1、高新技术企业 4

2、科技型中小企业 12

三、创新平台 16

1、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 16

2、山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 18

3、山东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站 22

4、省级院士工作站 23

5、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24

6、省级众创空间 27

7、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9

8、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 32

9、星创天地 34

10、淄博市企业重点实验室 37

11、市级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专家工作站 40

12、市级院士工作站 41

13、市级示范性众创空间 43

14、市孵化器培育单位 44

四、高层次人才 46

1、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创新领军人才项目

(平台类) 46

2、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创新领军人才项目

(创业类) 48

3、淄博杰出精英 53

4、淄博市英才计划（创新全职、兼职） 56

5、淄博市英才计划（创业类） 58

6、高校高层次人才挂任“科技副总”选聘 61

7、沂源优秀科技人才（创新全职、兼职） 62

8、沂源优秀科技人才（创业） 66

五、科技成果奖励 70

1、科学技术奖 70

2、科技成果登记 73

3、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 74

六、研发投入 75

1、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75

2、创新券 77

七、技术市场 79

1、技术市场 79

附：鲁中技术产权挂牌交易、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 82

# 科技计划项目

## 1、省级重点研发计划

（一）认定条件：

聚焦全省“十强”产业重点领域，以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和重大创新成果转化示范为重点，属于行业领域内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引领性、系统集成性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二）申报流程：

省科技厅发布征集指南通知→上报指南建议→发布项目指南→省科技厅云平台填报项目申报书→省科技厅组织评审→实地考察→立项项目公示→发布立项文件

（三）支持政策：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扶持资金。

责任科室：县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联 系 人：孙娓娓

联系电话：3258755

## 2、市级重点研发计划

（一）认定条件：

面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及新旧动能转换的科技创新需求，按照“技术引领、平台建设、培养人才、服务创新”的原则，重点支持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推广，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培育科技人才队伍，推进创新创业深入开展，建设创新发展体系，推进发展新动能。按实施领域分为重大科技专项类、应用技术研发类、校城融合发展类、创新创业扶持类、创新企业培育类、创新体系建设类等。

（二）申报流程：

市科技局发布征集指南通知→上报指南建议→市科技局网上平台填报项目申报书→市科技局组织评审→实地考察→立项项目公示→发布立项文件

（三）支持政策：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扶持资金。

责任科室：县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联 系 人：孙娓娓

联系电话：3258755

# 二、企业培育

## 1、高新技术企业

（一）认定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365天）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主要产品（服务）是指其收入之和在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八大技术领域：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四项评价指标综合得分71以上）；

（知识产权30，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20，企业成长性20）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365天）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知识产权（≤30分）

（1）技术的先进程度

A. 高 （7-8分） B. 较高（5-6分）

C. 一般（3-4分） D. 较低（1-2分）

E. 无 （0分）

（2）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A. 强 （7-8分） B. 较强（5-6分）

C. 一般（3-4分） D. 较弱（1-2分）

E. 无 （0分）

（3）知识产权数量

A. 1项及以上 （Ⅰ类）（7-8分）

B. 5项及以上 （Ⅱ类）（5-6分）

C. 3～4项 （Ⅱ类）（3-4分）

D. 1～2项 （Ⅱ类）（1-2分）

E. 0项 （0分）

（4）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A. 有自主研发 （1-6分）

B. 仅有受让、受赠和并购等（1-3分）

（5）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此项为加分项，加分后“知识产权”总分不超过30分。相关标准、方法和规范须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认可。)

A. 是 （1-2分） B. 否 （0分）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分）

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科技成果转化形式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的，只计为一项。

A. 转化能力强， ≥5项 （25-30分）

B. 转化能力较强，≥4项 （19-24分）

C. 转化能力一般，≥3项 （13-18分）

D. 转化能力较弱，≥2项 （7-12分）

E. 转化能力弱， ≥1项 （1-6分）

F. 转化能力无， 0项 （0分）

●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20分）

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的总体情况，结合以下几项评价，进行综合打分。

（1）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6分）

（2）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6分）

（3）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4分）

（4）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4分）

●企业成长性（≤20分）

由财务专家选取企业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对企业成长性进行评价。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1）净资产增长率

净资产增长率＝1/2 （第二年末净资产÷第一年末净资产＋第三年末净资产÷第二年末净资产）－1

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以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2）销售收入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1/2 （第二年销售收入÷第一年销售收入＋第三年销售收入÷第二年销售收入）－1

企业净资产增长率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按0分计算。第一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后两年计算；第二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0分计算。

（二）申报流程：

认定申请企业自我评价→认定申请企业网上注册和申报材料提交→市科技局对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推荐上报→省高企认定机构受理申请材料，并组织专家认定评审→对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中相关数据进行核实→省高企认定机构研究确定认定名单报全国高企认定办备案→“高企认定管工作网”公示→获得国家备案批复，印发认定文件和证书

（三）支持政策：

在省、市财政分别给予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10万元补助的基础上，县财政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20万元补助；对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责任科室：县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联 系 人：孙娓娓

联系电话：3258755

## 2、科技型中小企业

（一）认定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3、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科技人员指标（满分20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A. 30%（含）以上（20分）

B. 25%（含）-30%（16分）

C. 20%（含）-25%（12分）

D. 15%（含）-20%（8分）

E. 10%（含）-15%（4分）

F. 10%以下（0分）

●研发投入指标（满分50分）。企业从（1）、（2）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1）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A. 6%（含）以上（50分）B. 5%（含）-6%（40分）

C. 4%（含）-5%（30分） D. 3%（含）-4%（20分）

E. 2%（含）-3%（10分） F. 2%以下（0分）

(2)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A. 30%（含）以上（50分）

B. 25%（含）-30%（40分）

C. 20%（含）-25%（30分）

D. 15%（含）-20%（20分）

E. 10%（含）-15%（10分）

F. 10%以下（0分）

●科技成果指标（满分30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

A. 1项及以上Ⅰ类知识产权（30分）

B. 4项及以上Ⅱ类知识产权（24分）

C. 3项Ⅱ类知识产权（18分）

D. 2项Ⅱ类知识产权（12分）

E. 1项Ⅱ类知识产权（6分）

F. 没有知识产权（0分）

（二）申报流程：

在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网注册登记→在线填报信息表→企业自评→评价机构对企业信息进行核查确认→审核信息→公示10个工作日→公告入库

（三）支持政策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可申请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和研发经费补助。

责任科室：县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联 系 人：孙娓娓

联系电话：3258755

# 三、创新平台

## 1、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

（一）建设基本条件

技术创新中心可以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

1、牵头单位为企业的，须是行业龙头企业，近三年销售收入一般平均不低于20亿元（农业企业不低于10亿元），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农业企业不低于3%）。

2.依托单位具有承担国家及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有丰富的科研成果和足够的知识产权作为技术支撑；近三年一般要承担过6项以上国家或省级科研项目；技术水平得到认可，近三年获得至少1项省级或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得发明专利不少于15件。

3、配置合理稳定的技术创新团队，能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互动交流，开展合作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科研人员数量不少于100人，固定人员不少于80%；国家级和省级高层次人才不少于3人；.培养或引进院士专家的优先支持。

4、依托单位须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及科研仪器设备，一般科研用房面积不低于4000平方米，建有2个以上的中试基地或产业化基地；实验仪器设备原值总和不低于3000万元；每年度投入技术创新中心的研发经费不少于2000万元。

（二）建设程序

提出意向→创建申请→批复建设

（三）支持政策

市级支持资金100万元、县级支持资金10万元。

责任科室：县科技局科技合作与人才科

联 系 人：郑 婕

联系方式：3257808

## 2、山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

（一）申报条件

1．实验室依托单位须为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内资企业，或者内资控股的民族品牌合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外商独资企业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2．实验室依托单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市场占有率大，销售收入一般在10亿元以上（特殊领域除外）；综合科技实力强，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本领域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

3．依托单位研发经费投入较大，能够为实验室提供充足的建设、运行和试验费用，承诺建设期间投入建设和运行经费600万元以上。依托单位近3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下的不低于4%。并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实验室从事本领域前沿技术、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5年以上，具有相对集中稳定的研究方向，应用基础研究能力较强，承担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不包括政策引导类等其他项目），且近3年承担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3项。

5.实验室须拥有一支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水平高的科技创新队伍，固定研究人员不低于30人，其中硕士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不低于三分之一，一般应拥有泰山学者或相当层次及以上水平的学术带头人。

6．实验室具备先进、完备的科研条件和设施。具有独立、集中的实验用房或科研大楼，面积在1500平方米以上，并建有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研究院或研发中心（包括在建）；用于科研的仪器设备（不包括生产线上的检测、监控等仪器设备及系统，包括农业科研基础设施）总值一般应在1000万元以上。

7．实验室具有合理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科研合作，能够对外开放并发挥行业带动和辐射作用。

（二）申报流程：

填写申报材料（纸质、系统）→县科技局汇总→市科技局→省科技厅审核—批复建设

（三）支持政策

1、项目支持。省实验室自主立项的重大科技项目经理事会审定后报送省科技厅，通过审核的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人员承担的横向项目单项经费超过50万元的，在业绩考核、支撑评聘中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同等对待；

2、人才政策支持。根据发展需要“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引进，符合条件的享受住鲁院士待遇；

3、鼓励省实验室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对获批为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给予每个平台不低于1000万元经费支持；

4、市级直接支持资金100万元、县级支持资金10万元。

责任科室：县科技局科技合作与人才科

联 系 人：郑 婕

联系方式：3257808

## 3、山东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站

（一）认定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申报通知

（二）申报流程：

填写申报材料→县科技局汇总→县委组织部审核→市科技局审核→市委组织部审核→省科技厅审核—批复建设

（三）支持政策

省级支持资金200万元、市级支持资金30万元、县级支持资金30万元。

责任科室：县科技局科技合作与人才科

联 系 人：郑 婕

联系方式：3257808

## 4、省级院士工作站

（一）申报条件

院士及其带领的科研团队与省内企业、事业或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以下简称承建单位）共同组建，通过柔性引进院士团队，开展联合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提升自身创新能力和平台团队建设水平，实现合作双方共同发展的创新平台。

院士建站原则：未退休的院士只能建1个，退休的院士最多建3个。

（二）申报程序

提交备案材料→县科技局初审→市、省科技厅审核→公示

（三）支持政策

市级支持资金30万元，根据运行情况和成果转化成效，最高支持100万元。

县级支持资金30万元。

责任科室：科技局科技合作与人才科

联 系 人：郑婕

联系方式；3257808

## 5、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一）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山东省内注册，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山东，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

2、主要业务为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3、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人和用人机制。制定明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4、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常驻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且科学研究类、技术创新类、研发服务类占职工总数比例分别不低于70%、50%和30%。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不低于研发人员总数30%（常驻研发人员及员工以全年实际工作超过90天计）。

5、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收入总额占年收入总额的60%以上。

6、财务状况良好，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0%。

7、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设施、科研仪器以及固定场地，科研用房500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原值一般在500万元以上；研发服务类应拥有开展研发服务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

8、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能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

9、主要从事生产制造、经营销售、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暂不纳入新型研发机构范畴。

10、近两年来，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二）申报流程

系统填写申报材料→县科技局审核→市科技局审核→专家评审→现场考察→批准建设

（三）支持政策

年度绩效考核优秀的，省财政给予资金奖励。

责任科室：县科技局科技合作与人才科

联 系 人：郑 婕

联系方式：3257808

## 6、省级众创空间

（一）认定条件：

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实际运营一年以上；

2.拥有≥300㎡服务场地或提供创业工位≥20个。具有公共接待、项目展示、会议洽谈、专业设备等公共服务场地。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

3.年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总数≥15家，且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5家；

4.具有专职运营服务团队，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2名，聘请专兼职导师≥3名；

5.具有完善的运营工作机制，包括项目遴选、毕业或淘汰机制、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等；

6.每年开展创业沙龙、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活动≥10场次。

 （二）申报流程：

系统填写申报材料→提出备案申请→市科技局审核→现场考察→批准建设

（三）支持政策：

市级支持资金20万元、县级支持资金20万元。

责任科室：县科技局科技合作与人才科

联 系 人：郑 婕

联系方式：3257808

## 7、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一）省级综合类孵化器认定条件：

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2年，至少1年报送统计数据；

2.孵化场地集中，孵化场地面积≥5000㎡。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属租赁场地的，至少4年以上有效租期）；

3.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拥有孵化资金≥300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10％，并能提供资金使用案例；

4.拥有职业化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

5.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20％；

6.在孵企业≥30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数原则上≥2家；

7.累计毕业企业达到10家。

（二）省级专业类孵化器应满足第六条中的1-5项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60％以上，能提供细分产业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2.在孵企业≥20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1家；

3.累计毕业企业达到8家。

（二）申报流程：

填报省科技云平台管理系统—报市科技局提出认定申请→市科技局审核认定申请→推荐至省科技厅进行审核→进行现场考核→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予以认定。

（三）支持政策：

市级支持资金50万元，县级支持资金20万元。

责任科室：县科技局科技合作与人才科

联 系 人：郑 婕

联系方式：3257808

## 8、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

（一）认定条件：

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实际注册并运营满3年；

2.加速器场地相对集中，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20000㎡。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3.建有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技术服务、产业化服务平台，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4.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拥有孵化资金≥500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占比≥10％，并能提供资金使用案例；

5.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入驻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

6.加速器入驻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30％；

7.入驻企业≥20家，且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75％以上；

8.与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加速器入驻企业总数≥30％。

（二）申报流程：

填报省科技云平台管理系统—报市科技局提出认定申请→市科技局审核认定申请→推荐至省科技厅进行审核→进行现场考核→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予以认定。

（三）支持政策：

无

责任科室：县科技局科技合作与人才科

联 系 人：郑 婕

联系方式：3257808

## 9、星创天地

（一）申报条件：

1.具有明确的实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定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

2.具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良好基础。立足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有一定的产业基础；有较明确的技术依托单位，形成一批适用的标准化的农业技术成果包，加快科技成果向农村转移转化；促进农业产业链整合和价值链提升，带动农民脱贫致富；促进农村产业融合与新型城镇化的有机结合，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具备良好的行业资源和全要素融合，具备“互联网+”网络电商平台（线上平台）。通过线上交易、交流、宣传、协作等，促进农村创业的便利化和信息化，推进商业模式创新。

4.具有较好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线下平台）。有创新创业示范场地、种植养殖试验示范基地、创业培训基地、创意创业空间、开放式办公场所、研发和检验测试、技术交易等公共服务平台，免费或低成本供创业者使用。

5.具有多元化的人才服务队伍。有一支结构合理、熟悉产业、经验丰富、相对稳定的创业服务团队和创业导师队伍，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与培训，加强科学普及，解决涉及技术、金融、管理、法律、财务、市场营销、知识产权等方面实际问题。

6.具有良好的政策保障。地方政府要加大对“星创天地”建设的指导和支持，制定完善个性化的财税、金融、工商、知识产权和土地流转等支持政策；鼓励探索投融资模式创新，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孵化初创企业。

7.具有一定数量的创客聚集和创业企业入驻。运营良好，经济社会效益显著，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申报流程：

提交备案申请材料→县科技局初审推荐→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省科技厅审核推荐→科技部评审→公示→备案

（三）支持政策：

年度绩效考核优秀的星创天地，市财政奖励20万元。

责任科室：县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联 系 人：孙娓娓

联系电话：3258755

## 10、淄博市企业重点实验室

（一）申报条件

依据《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六条，申报市重点实验室须满足下列条件：

1、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须在淄博市境内注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综合科技实力较强，掌握核心技术。依托单位能够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充足的建设和运行经费。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3%以上；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

2、重点实验室从事本领域科学研究2年以上，具有相对集中稳定的研究方向，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能力较强。实验室近3年应承担过市级（含）以上创新项目；牵头或参与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牵头承担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实验室原则上应拥有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Ⅰ类知识产权（10分/项）、Ⅱ类知识产权（2分/项）、核心期刊论文（3分/篇），知识产权不少于30分。

3、重点实验室须拥有一支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水平高的科技创新队伍，固定研究人员不低于25人，其中硕士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不低于三分之一，一般应拥有市级人才或相当层次及以上水平的学术带头人。

4、重点实验室具备先进、完备的科研条件和设施，实验用房相对集中，面积在1500平方米以上；用于科研的仪器设备（包括农业科研基础设施）总值一般应在1000万元以上，能够满足科研开发的需要。

5、重点实验室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在凝聚学科优势、汇聚科技资源和对外开放交流等方面能力突出。

6、重点实验室应面向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按要求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并享受相关增值税优惠政策。实验室在筹建期内，每年均需开展技术交易，并及时报科技部门登记。

7、重点实验室体系中设置重点实验室（外国专家类），由依托单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牵头组建，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

（二）申报程序

填写申报材料→县科技局审核→市科技局审核→专家评审→现场考察→批准建设

（三）支持政策

市级绩效评价优秀的以项目支持；县级支持资金10万元。

责任科室：县科技局科技合作与人才科

联 系 人：郑 婕

联系方式：3257808

## 11、市级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专家工作站

（一）认定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申报通知

（二）申报流程：

填写申报材料→县科技局汇总审核→县委组织部审核→市科技局审核→市委组织部审核→批复建设

（三）支持政策

市级支持资金30万元、县级支持资金30万元。

责任科室：县科技局科技合作与人才科

联 系 人：郑 婕

联系方式：3257808

## 12、市级院士工作站

（一）申报条件

1、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能为院士工作站的建立和运行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及其它后勤保障；

2、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研发能力；

3、已与一名以上院士（含一名）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3年以上建站、技术合作协议，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牵头院士年龄一般不超过80岁，进站院士及其助手在工作站工作时间一般每年累计不少于90天；

4、有明确的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对行业产生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研发项目有明确的进展计划、产业化路径，市场前景良好；

5、已形成较完善的工作支撑条件和服务规范，配备可满足相关科研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并为院士工作站提供不少于5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生活设施；

6、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承担国家或省市重大科研项目的单位可优先设立院士工作站。已支持过的建站单位原则上不重复支持。

（二）申报程序：

填写申报材料→县科技局审核→市科技局审核→专家评审→现场考察→批准建设

（三）支持政策

市级支持资金30万元、县级支持资金30万元。

责任科室：县科技局科技合作与人才科

联 系 人：郑 婕

联系方式：3257808

## 13、市级示范性众创空间

（一）认定条件：

在科技部门备案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国家级“星创天地”、省级“农科驿站”，或人社部门认定的省级、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

（二）申报流程：

填写申报材料→报县科技局初审—报市科技局→专家评审→确定奖励名单→公示→下达扶持资金

（三）支持政策：

市级扶持资金50万元。

责任科室：县科技局科技合作与人才科

联 系 人：郑 婕

联系方式：3257808

## 14、市孵化器培育单位

市级孵化器包括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一）申报条件：

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淄博市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成立并实际运营3个月以上；

2、已在科技部火炬系统中填报年报数据；

3、拥有不低于3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创业工位不少于10个；同时具有能够为创业者使用的公共接待、项目展示、会议洽谈、专业设备等公共服务场地。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50%；

4、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总数不低于10家，且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3家；

5、具有专职运营服务团队，具备一定的创新创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

6、已制定运营工作机制，包括项目遴选、毕业或淘汰机制、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等。

（二）申报流程：

提出申请→县科技局审核、现场考察→市科技局审核、现场考察→公示

（三）支持政策

市级支持资金10万元、县级支持资金5万元。

责任科室：科技合作与人才科

联 系 人：郑 婕

联系方式：3257808

# 四、高层次人才

## 1、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创新领军人才项目

## (平台类)

（一）申报条件：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创新领军人才项目为省级人才项目，目前申报条件等涉密，有申报需求的可以详询沂源县科技局科技合作与人才科。

（二）申报流程：

筛选确定推荐人选→填申报书→报县科技局汇总审核→报县委组织部门审核→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审核，确定推荐人选→推荐到省科技厅→申报单位、申报人选在省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 :// www．rcsd．cn)正式填报.

（三）支持政策：

全职类：省级200万科研经费、100万元人才津贴；市级100万元；县级50万元。

兼职类：省级100万元科研经费、50万元人才津贴；市级100万元；县级50万元。

责任科室：县科技局科技合作与人才科

联 系 人：郑 婕

联系方式：3257808

## 2、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创新领军人才项目

## (创业类)

（一）认定条件：

（一）人选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品行作风端正。

3.拥有结构合理、合作紧密的人才团队，具有出色的团队协作能力。

（二）创业企业类人选

1.人选须具备以下条件：（1）已在我市注册成立企业，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和主要股东〔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股权（含技术入股）比例不低于30%〕。（2）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3）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开拓、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能力，在相关领域开创技术新路径、商业新模式、产业新质态有较大潜力。（4）拥有目标一致、结构合理、合作紧密的创业团队。

2.人选创办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1）山东省淄博市行政区划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业，创办时间为1年（含）以上6年（含）以下，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依法诚信经营。（2）主营业务属于我省“十强”产业领域，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具有良好的市场效益前景。（3）企业发展满足以下之一：①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200万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②近两年平均研发投入每年不低于100万元；③已获得市场化专业投资机构500万元以上投资（不包括股东追加投资）。（4）具备较强创新意识和人才意识，在相关领域方向具有明确的创新发展目标。（5）依法诚信经营，规范有序运行。

（三）创业团队类人选

人选须具备以下条件：

1.一般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在海内外知名企业担任高级职务，尚未在我省注册成立企业，具备创业企业类申报人选条件第（2）（3）（4）条款明确的相关条件。

2.拥有项目属于我省“十强”产业领域，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和产业化路径，具有良好的市场效益前景。

3.对业绩特别突出或者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等条件。

（四）其他要求

1.已当选两院院士的；已入选泰山、齐鲁人才工程，尚在支持期内的；尚在支持期或省级配套支持期内的国家级人才；被列入我省人才失信“黑名单”、尚在整改期内的；曾申报入选，因未到岗、违纪违法等原因被取消资格、退出工程管理的，或期满评估为“不合格”等次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2.同一人选最多可获得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项目两个支持期支持。已获得泰山学者工程项目支持、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等支持的，视同已获得一个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项目支持期支持。

3.鼓励省外海外人选来淄创业，对符合企业和人选申报条件的予以优先推荐。

4.对2020年以来在市级创业大赛中获得一等奖或同等层次奖项，符合省大赛标准条件的创业企业类人选，予以优先推荐，不受地市推荐名额限制。

（二）申报流程：

筛选确定推荐人选→填写申报信息→报县科技局汇总审核→报县委组织部审核→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审核，确定推荐人选→推荐到省科技厅→申报单位、申报人选在省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 :// www．rcsd．cn)正式填报.

（三）支持政策：

省级支持资金50万元、市级支持资金100万元、县级支持资金50万元。

责任科室：县科技局科技合作与人才科

联 系 人：郑 婕

联系方式：3257808

## 3、淄博杰出精英

（一）认定条件：

1、申报人选条件：市外引进的两院院士、长江学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国家重点人才工程和“万人计划”等顶尖人才;省“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等高端人才。

2、企业创办条件

（1）从市外到我市在重点产业领域中带技术、带项目注册创(领)办独立纳税企业;

（2）不能在淄博市境以外创办存在同业竞争的同类企业，项目产业化要落地在淄博市境内;

（3）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鼓励支持的产业领域，并进入中试或产业化阶段，能在较短时间内取得突破性发展或引领作用，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对已实现产业化且市场前景良好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4）在我市创(领)办企业,是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企业注册资金、实际投入资金均不低于项目启动扶持资金，申请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成最大自然人股东，且占股不低于 30%.主要工作精力用于申报项目的实施:申请人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的，须对核心知识产权进行评估且将核心知识产权转移至创办企业名下:对申请人实际出资且出资额占企业实际到位资金30%以上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5）企业成立时间为近1至5年，且具备项目产业化基本条件,土地、厂房、设备等生产要素齐全。

（二）申报流程：

填报材料→报县科技局→科技局会同财政局、组织部评审→实地考察→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组织部评审→实地考查→公示→出台文件

（三）支持政策：

国家级人才：市级支持资金500万元、县级支持资金500万元。

省级人才：市级支持资金300万元、县级支持资金300万元。

责任科室：县科技局科技合作与人才科

联 系 人：郑 婕

联系方式：3257808

## 4、淄博市英才计划（创新全职、兼职）

一、申报条件：

淄博市英才计划人才项目为市级人才项目，目前申报条件等不予公开，有申报需求的可以详询沂源县科技局科技合作与人才科。

二、申报流程：

填报材料→报县科技局→县科技局审核→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会同市委组织评审→实地考查→公示→出台文件

三、支持政策：

全职类：市财政每人每年给予10万元人才补助和20万元科研补助经费，稳定支持3年，支持期满，验收为“优秀”的择优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县级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配套资金支持。

兼职类：市财政每人每年给予5万元人才补助和10万元科研补助经费，稳定支持3年，支持期满，验收为“优秀”的择优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县级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配套资金支持。

责任科室：县科技局科技合作与人才科

联 系 人：郑 婕

联系方式：3257808

## 5、淄博市英才计划（创业类）

（一）认定条件：

1.创业企业类

人选及创办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申报人选已在我市注册成立企业，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股权（含技术入股）比例不低于30%；具有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为1至6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具有良好的市场效益前景；企业发展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200万元且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4%，或近两年平均研发投入每年不低于100万元，或已获得市场化专业投资机构500万元以上投资（不包括股东追加投资）；依法诚信经营（规范有序运行）。

2.创业项目类

人选一般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在海内外知名企业担任高级职务，尚未在我市注册成立企业，具有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拥有结构合理的创业团队。创业项目属于我市重点支持方向，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和产业化路径，具有良好的市场效益前景。

3.以下情形不得参赛

（1）从我市申报入选和全职引进的国家、省相关人才计划人选不再参赛；

（2）在支持期内的国家、省级泰山、齐鲁系列人才工程人选或已享受市级配套支持的以上人才不再参赛；淄博英才计划人选确需参赛的，须向市科技局申请提前验收，合格后方可参赛；

（3）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得参赛；

（4）其他不适宜申报情形。

（二）申报流程：

填报材料→报县科技局→县科技局审核→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会同市委组织评审→实地考查→公示→出台文件

（三）支持政策：

创业企业类：支持期内，每人每年给予30万元科研补助经费，稳定支持3年，支持期满，验收为“优秀”的，择优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县级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配套资金支持。

创业项目类：落地在淄创办企业考察通过后，按照创业企业类人才给予支持。县级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配套资金支持。

责任科室：县科技局科技合作与人才科

联 系 人：郑 婕

联系方式：3257808

## 6、高校高层次人才挂任“科技副总”选聘

（一）选派条件：

从驻淄高校或者市外知名高校选聘一般具有博士学历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教授

（二）选派程序

征集企业需求→匹配对接→任前培训→实地合作对接→派驻企业工作→年度综合评价。

（三）申报流程：

签订“四方协议”→报县科技局统一盖章→网上备案→市局公示

（四）支持政策：

市级财政给予每人每年2万元，优秀“科技副总”每人每年3万元。

责任科室：县科技局科技合作与人才科

联 系 人：郑 婕

联系方式：3257808

## 7、沂源优秀科技人才（创新全职、兼职）

（一）认定条件：

**申报人选基本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品行作风端正；拥有结构合理、合作紧密的人才团队，具有出色的团队协作能力。

**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 我县行政区划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业。主营业务领域属于我县重点发展产业，在申报相关领域有明确的研发需求、技术突破和产业化方向。

2. 具有较强创新意识和人才意识，重视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并有健全完善的工作机制。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为人才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研发条件。

3. 有健全的财务和管理体系，依法诚信经营。

4. 申报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在2亿元（含）以下的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下同）不低于3.5％；在2亿元以上、10亿元（含）以下的企业，占比不低于3％；10亿元以上的企业，占比不低于3％或研发投入不低于1亿元。服务业行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

**申报人选标准条件**

1. 研究能力和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拥有国际一流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的自主知识产权，研究方向契合我县重点产业链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的重大技术需求，能够切实推动我县产业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创新，增强产业链竞争力，能够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2. 人选近5年内一般应具有主持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或担任市级以上重大产业创新平台主要负责人，领衔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的经历。

3. 申报人选属兼职引进的，入选后每年须在申报单位工作不少于3个月；申报人选属全职引进的，须已与申报单位签订正式劳动（聘用）合同，且与原单位解除聘用或劳动关系。

4. 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支持期内能够坚持在一线工作。针对40周岁以下，发展潜力大、引领作用突出的全职青年人才，设立专项，安排1个左右的专门名额予以支持。

（二）申报流程：

填报材料→报县科技局→科技局会同县委组织部评审→实地考查→公示→批复

（三）支持政策：

全职类：支持期内，每人每年给予5万元人才补助和一次性20万元科研补助经费，稳定支持三年。

兼职类：支持期内，每人每年给予3万元人才补助和一次性10万元科研补助经费，稳定支持三年。

责任科室：县科技局科技合作与人才科

联 系 人：郑 婕

联系方式：3257808

## 8、沂源优秀科技人才（创业）

（一）认定条件：

申报人选基本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品行作风端正；拥有结构合理、合作紧密的人才团队，具有出色的团队协作能力。

**科技创业人才申报条件**

面向已在我县行政区划内注册成立科技型企业的创业企业类人选和有意向带项目、技术、资金在我县创业的创业项目类人选。

（一）创业企业类申报条件

1、创办企业基本条件

（1）创办时间为1年（含）以上6年（含）以下，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依法诚信经营。

（2）企业主营方向属于我县重点支持方向，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具有良好的市场效益前景。

（3）企业发展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200万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4％：或近两年平均研发投入不低于100万元；或已获得市场化专业投资机构500万元以上投资（不包括股东追加投资)。

(二) 申报人选标准条件

（1）已在我县注册成立企业，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股权（含技术入股）比例不低于30％。

（2）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3）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开拓、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能力，在相关领域开创技术新路径、商业新模式、产业新质态有较大潜力。

（4）拥有目标一致、结构合理、合作紧密的创业团队。

（三）创业项目类人选申报条件

1. 一般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在海内外知名企业担任高级职务，尚未在我县注册成立企业，具备创业企业类申报人选标准条件第（2）（3（4）的相关条件。

2. 拥有项目属于我县重点支持方向，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和产业化路径，具有良好的市场效益前景。

沂源县优秀科技人才申报不得逆向申报和多头申报，已入选较高类别人员，不得申报下一类别专项；同一时间，1名人才原则上只可申报入选1项人才计划，不得同时申报2项以上沂源县优秀科技人才项目。

（二）申报流程：

填报材料→报县科技局→科技局会同县委组织部评审→实地考查→公示→批复

（三）支持政策：

创业企业类：支持期内，给予30万元科研补助经费，按照6:4比例，分启动期、项目中期进行拨付。

创业项目类：考察通过后，按照创业企业人才给予支持。

责任科室：县科技局科技合作与人才科

联 系 人：郑 婕

联系方式：3257808

# 科技成果奖励

## 1、科学技术奖

（一）国家科学技术奖

详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20年12月1日实施）。

奖励政策：

1、《淄博人才金政37条》第30条：对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市财政按照省奖励资金数额给予等额支持。

2、《关于印发沂源县2023年度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政策》第七类第4条：对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提名单位：淄博市科技局

申报条件：1、进行过科技成果登记，有成果登记号；2、项目整体技术应用二年以上； 3、其核心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4、获得重大技术突破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申报程序：

1、项目预申报。由县科技局组织项目申报单位提报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电子版），经市科技局核定后分配申报账号、密码。

2、提名书填写。项目申报单位登录省科技厅网站，网上填报项目信息、上传有关附件。

3、项目初审。由县科技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由项目申报单位进行系统提交。

4、公示。提名单位及申报单位按照省奖提名公示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5、提名。提名单位审核申报单位所提交的项目材料后，对符合提名要求的项目出具提名意见，提交省科技厅，完成系统申报。

6、纸质材料。对通过省科技厅形式审查、网络评审环节的项目，报送纸质材料一式二份（原件1份）。

奖励政策：

1、《淄博人才金政37条》第30条：对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市财政按照省奖励资金数额给予等额支持；

2、《关于印发沂源县2023年度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政策》第七类第4条：对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

责任科室：县科技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3251012

联 系人：曾宪军 杜勇志

## 2、科技成果登记

1、登记条件：应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通过科技计划验收或科技成果评价的项目。

2、登记时间：按季度进行。

3、登记系统：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

4、纸质材料报送：市科学技术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科室：县科技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3251012

联 系人：曾宪军 杜勇志

## 3、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

（一）认定条件：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完成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登记并公告的贷款，给予一定比例的一次性利息补贴。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对象为自2020年12月20日起首次纳入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

（二）申报流程：

省科技厅云平台填报申请→县科技局审核推荐→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省科技厅复核

（三）支持政策：

贷款贴息按企业完成还本付息后，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40%进行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实际支付贷款利息以企业付息凭证为准，每家企业只享受一次利息补贴。

责任科室：县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联 系 人：孙娓娓

联系电话：3258755

# 研发投入

## 1、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一）认定条件：

1、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当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

2、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其中规上企业还须如实填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3、企业当年须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销售收入。“当年”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4、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4%（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6%（含）以上。

（二）申报流程：

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成后，省税务局于每年8月底前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情况共享给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将信息汇总反馈→企业申请→→县科技局审核推荐→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省科技厅审核认定→补助下达

（三）支持政策：

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结合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确定统一补助比例，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5%。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500万元，不足1万元的不予补助，补助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元。

责任科室：县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联 系 人：孙娓娓

联系电话：3258755

## 2、创新券

（一）认定条件：

1、供给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创业载体作为科技创新服务，必须按规定在省仪器设备网注册成为会员，使用创新券对外开展相关科技服务。

使用方：一是中小微企业，省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与开展合作的科技服务机构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相互参股等关联关系；二是创业（创客）团队，即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入驻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创新项目需具有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所需的检测、试验、分析等研发工作。

（二）申报流程：

省科技厅云平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提交服务材料，打印创新券→系统提交→实现审核→兑付资金拨付

（三）支持政策：

供给方：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的创新券总额的30%给予奖励补助，同一供给方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市级按照实际服务创新总额最高30%的比例配套支持。

使用方：符合支持范围内的科技创新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使用方60%的补助，同一企业或团队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对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在省级创新券给予补助基础上，市级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30%补助。

责任科室：县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联 系 人： 孙娓娓

联系电话：3258755

# 技术市场

## 1、技术市场

（一）技术合同登记

合同分类：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

登记网址：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http://www.sdjssc.com/>）。

流程：右上角登录，技术合同管理→合同申请→填报合同→上传合同→提交。

（二）技术交易额

合同类型：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5年以上）。

流程：合同签订→上级部门审核认定（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由市科学技术发展中心或鲁中技术市场审核，1000万元以上的由省技术市场审核）→开具零税率发票。

税收政策：

增值税：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其合同经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登记，并报国家主管税务局备查后，免征增值税。

依据：《财税【2013】106号》

所得税：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

（三）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的居间、经纪或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依法成立的法人机构。

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申报条件：（1）独立法人机构应已在省内注册，且专业从事技术交易服务活动；（2）经营状况良好。申报前一年度技术转移转化中介服务收入不低于30万元，促成技术交易成交额不低于500万元（以自然年度内银行到账额为准）。

申报流程:申请备案的服务机构登录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sdjssc.com），通过“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系统”进行在线备案。

相关奖励政策：

《关于沂源县加强人才和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政策意见》第19条：对进入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范围的技术转移机构，在省、市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600万元、20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在对县内转化山东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年技术合同登记成交额达2000万元以上，且促成不低于5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在省、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的经费补助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最高20万元补助。

责任科室：县科技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3251012

联 系人：曾宪军 杜勇志

# 附：鲁中技术产权挂牌交易、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

业务服务联系方式

技术挂牌交易：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淄博分中心

联系人：王译堃 0533-6072667 15666023929 15666023908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山东鲁中技术市场服务中心

登记员：高 慧 0533-6072667 15666023920 15666023908

业务服务流程

（一）挂牌交易流程

1.转让方、受让方登陆鲁中技术产权交易平台

（网址：zibo.sdjscqjy.com）进行注册

2.准备申请挂牌纸质材料:

所需纸质材料清单:



3.审核申请挂牌纸质材料：

（1）先由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淄博分中心进行初审;

（2）初审通过后再由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进行终审;

（3）终审通过后进行线上信息提交。

4.成果转让线上提交：

进行线上提交时，由淄博分中心工作人员指导填写后提交。

5.审核、发布交易信息：

淄博分中心负责成果发布工作人员对受理的交易项目，根据转让方要求进行确认发布。

6.登记受让意向：

（1）意向受让人应在信息发布公告期限内向淄博分中心提出交易申请，并提交受让申请材料。

所需受让纸质材料：



（2）淄博分中心对意向受让方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受让申请要求的，淄博分中心予以受理；不符合受让申请要求的，材料提供方应按照淄博分中心整改意见补齐或重新提交。

7.组织交易签约：

信息公告期满后，只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的，淄博分中心出具加盖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公章的挂牌结果通知单并组织交易双方按照挂牌底价直接签订合同；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按照信息公告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确定受让方，淄博分中心出具加盖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公章的挂牌结果通知单并组织交易双方签订合同。

8.结算交易资金：

（1）场外结算:

受让方按照签订的技术交易合同约定进行打款。（备注：场外结算无需出具交易凭证，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结果通知单作为依据证明。）

（2）场内结算：

受让方应按照技术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合同价款支付到分中心指定受让方应按照技术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合同价款支付到分中心指定的结算账户，分中心收到交易价款后划转给转让方并出具交易凭证。

（备注：交易凭证应当载明如下事项：标的名称、项目编号、交易双方名称、交易金额等内容,交易凭证使用统一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

1.输入鲁中技术产权交易平台网址：zibo.sdjscqjy.com 进入网站首页。

2.点击网站首页上方“科创服务”栏下的“技术合同登记”进入技术合同登记流程：

（1）卖方用户注册：

首次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业务的单位或个人，需注册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http://www.sdjssc.com）账号，注册时按照提示信息注册平台会员，填写单位或个人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附件，选择当地的登记机构提交审核申请;

（2）网上申报“登记表”：

审核通过后点击首页的“登录”，打开用户登录界面，输入“用户名 ID” 和“密码 PW”，进入卖方自己的主页面：

选择左侧功能键“技术合同管理→合同申请”，然后点击“新增”，将打开一张新的登记表：根据技术合同内容对应表格栏目进行填报，并正确选择相应的分类信息，填报完整后选择最上面的按键“提交”，就完成了一份合同的网上申报步骤，同时程序自动返回到上一级页面;

（3）登记机构具有审核合同登记权限的登记人员进行合同登记审核：

卖方完成申报登记表后，选择相应的登记机构进行提交，登记机构的工作人员根据收到的合同文本进行审核，选择左侧功能键“技术合同管理→合同登记”，然后对照卖方网上申报的登记表，点击相应的按键，做出“批准”或“退回”的处理结果，审核通过，可以申请合同认定，自动生成合同编号。

（4）登记机构具有申请合同认定权限的登记人员进行合同申请认定：

选择左侧功能键“技术合同管理→合同查询”，然后选择对应的合同进行“申请认定”。

（5）登记机构具有审核合同认定权限的管理人员进行合同认定审核：

登记机构的管理人员登录账号，选择左侧功能键“技术合同管理→合同认定审核”，然后选择对应的合同进行认定。然后对照卖方网上申报的登记表，点击相应的按键，做出“认定通过”或“不予认定”的处理结果，认定通过的生成没有签章的合同认定证明。认定通过的合同可以进行合同签章。

